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席保华
地理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		
项目名称	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新安县正村镇境内，由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基控股集团合作开发，于2005年2月开工建设，2009年6月竣工投产，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服务年限55.8年，主采二叠系山西组二₁煤，平均煤厚3.82米。</p> <p>矿井开拓方式为立井两水平分区式上、下山开拓，现开采一水平，标高-318m。主井、副井、风井均为立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采用倾斜长壁后退式综合机械化采煤，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正常涌水量210m³/h，最大涌水量229.1m³/h；二₁煤层为III类不易自燃煤层，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27.46m³/min，相对瓦斯涌出量24.33m³/t，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爆炸指数17.29%。</p> <p>矿井目前有2个生产采区、1个准备采区，11采区、12采区为生产采区，13采区为准备采区。布置有7个采掘工作面，其中1个采煤工作面：12160综采工作面；3个煤巷掘进工作面：11070上巷、11070上巷（反掘）、12070轨道顺槽运输巷；3个岩巷掘进工作面：13采区轨道大巷、11050上巷底抽巷、12170中间底抽巷。</p> <p>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进行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2020年~2022年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p> <p>用人单位2021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2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自上次评价以来，除锅炉房改造为环保燃气锅炉外（仅在采暖季使用，其他季节澡堂热水使用压风机余热利用），工业广场其他布局和设备未发生变化，井下单元根据接替计划采掘工作面发生了变化。</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3.7.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席保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杨淑娟、赵志超、李康康、赵红敏、周晓飞、张政、黄飞虎		
采样、检测时间	2023.7.24~2023.7.26 2023.7.28~2023.7.3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席保华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12	报告编号	DX/XP-ZP2307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煤尘、矽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水泥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p> <p>（1）总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64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 64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58 个工种中有 3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 11050 上巷底抽巷掘进工、12160 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煤楼筛分机司机。</p> <p>（2）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共检测了 62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 62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3）一氧化碳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4）氮氧化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5）二氧化硫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二氧化硫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6）氨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氨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7）硫化氢 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硫化氢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8）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用人单位电焊工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9）臭氧 用人单位工作地点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10）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89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分别为 12160 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煤楼筛分机司机，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11）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12）紫外辐射 机修车间电焊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不全，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去不全，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p>

	<p>业卫生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根据采煤计划，合理安排综采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并对 12160 综采工作面及运输巷的风流净化水幕和机头喷雾的设置数量、位置、压力、使用状态进行检查。</p> <p>（3）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贴合是否紧密、有无分层现象。</p> <p>（4）加强对产尘点防尘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p> <p>（5）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演练。</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3 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p> <p>（2）按要求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中公布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3）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p>4 职业健康监护</p> <p>（1）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完善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p> <p>（2）及时对职业健康检查出的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对于查出的有职业禁忌证和职业损害的职工要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对于复查和诊断结果正常的人员保留相关凭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